

最新煤矿股份合作协议(汇总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上简称乙方)

为了煤矿开采有序不紊，保障煤矿生产安全，落实生产与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xxx劳动合同法》和《xxx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我矿工作实际，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如下劳动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此劳动合同自20xx年2月起至20xx年2月止，合同期满重新签订。

二、乙方必须经体检，确认其身体合格，且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否则甲方不予聘用、已经聘用的给予解聘。

三、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方能上岗作业。

四、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自愿，担任岗位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及工作面危险因素甲方口头告知。

五、甲方生产正常情况下，尽量保障乙方的工作，若遇甲方政策性停产和其它特殊情况无法安排乙方的工作，乙方不得以劳动合同强行要求甲方安排工作，双方解除劳动合同。

六、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加班加点的由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解决。

七、乙方的工资按双方约定的计件工资或定额工资执行(另签订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

八、每月工资发放时间为次月的5—15日。

九、甲乙双方按国家及陕西省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应该由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缴。

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十一、乙方上岗后，食宿费自理，甲方提供住宿房间和职工食堂。

十二、安全事故的处理：

1、乙方在工作中因违章操作造成本人或他人伤害事故的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在上下班路线途中，必须注意安全，如无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牌照机动车或醉酒驾车上下班的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其它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若发生非上述条件的机动车事故必须由交警和社保部门认定为工伤的甲方才认可工伤。

3、乙方在工作中因意外事故(非违章)造成因工受伤的，甲方依照《xxx工伤保险条例》和《陕西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支付工伤待遇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甲方必须根据规定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口头告知工作面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

十四、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书面协议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乙方因故要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并完清相关手续后方可离职。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有关权利；同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的约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十六、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七、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补充。若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xxx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向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4、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待收费。

其标准为：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三

为保证矿井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职责，依据xxx[]《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协议。

- 1、严格执行xxx[]《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井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统一监督，将乙方的安全纳入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 3、有检查、指导乙方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当乙方违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组织制定并实施矿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实施事故救险。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及时通知事故波及范围内的乙方人员撤离险区，并尽力为乙方抢救伤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 5、乙方特殊作业人员在由乙方统一管理，按照“统一制度、统一检查、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的四统一原则，由甲方依照有关规定监督其岗位设置并进行监管。
- 7、按照矿井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程序，对乙方涉及安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批并备案。
- 8、对乙方发生的“三违”现象，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9、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督查工作，查出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10、若发生事故，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安全救护外，还应协助乙方保护事故现场，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关有权参与事故分析追查工作。

1、严格执行xxx[]《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3、参加甲方的生产调度会、安全例会，“一通三防”例会、工程技术人员专题会和其他由甲方要求参加的安全方面的会议。

4、投入工程建设的安全设施要齐全可靠，设备运转要安全完好，安全设施要确保正常使用，有正常的检修制度，并且教育职工爱护矿井安全生产设施。

5、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入井人员应办理入井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6、负责掘进工作面及其区域内的有关安全设施的建立、使用和维护，并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保证正常安全生产所必须的通风、供电、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的安全可靠。

8、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9、乙方发现事故隐患和灾害事故时，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和扩。

10、发生事故时要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时间；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三违”现象，要有具体的奖罚办法。

12、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及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

(3) 未在其负责的区域内建立有关安全设施，并未在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必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 未按照要求整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的。

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造成安全隐患的质量问题，除限期整改外，并按500~5000元/处进行现金罚款。

3、对查出的“三违”人员，对其本人给予100~500元现金罚款，情节严重时，另对其所在项目部处500~2000元现金罚款。

4、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应积极协助救护，其医疗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拒造成事故损失，其费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事故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标准化检查不达标，甲方不予验收工

程，并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罚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解决。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四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法律、行规的规定。下面守于煤矿员工劳动合同的内容，欢迎阅读！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xxx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实行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九条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应告知乙方以下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第十条 甲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一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

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四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五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六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 条中明确。

第十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 元。

第二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2、严重违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六条 乙方违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违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四十八条 其他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共同按出资创办西樵新田新基冷库，经甲、乙双方股东协商确定，委托陈朗新为该法人代表，承租西樵新田开发区仓库作为经营新基冷库使用。为了公平、公正及利益长远考虑，明确合作双方的义务和利益，经甲、乙双方的共同认可，签订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现就双方事宜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拟定总股金为人民币80万元正：

一、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各占有股份：

二、甲、乙双方须共同承担合作公司经营风险及一切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有义务共同督导经营事务及解决公司一切所发生的问题和法律者责任。

四、注册法人不属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该公司(包括场地租赁权限)所有发生一切经济债务，法律责任一概与法人陈朗新无关。全部由甲、乙双方股东共同承担。遇到意外或不可抗力的事务发生，须公司注册法人到场协调办理事务的，其产生费用及损失均有公司承担。

五、盈亏分配有公司经营扣除费用后，凭实际利润及亏损报

表情况，按照股权比例分配与承担。

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退股或转让个人股份，若有不得已原因，须经双方股东同意，并且在同等价格任何一方股东有优先取得权，否则造成损失均由退股或转让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有权参与与公司经营管理，听取门店负责人的经营业务情况报告。检查公司账册及运作经营情况，共同决定重大事项。

八、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鉴于工商、税务证照等均办理至甲方名下，因此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对于合伙经营期间发生的行政处罚、劳务纠纷、债务纠纷或意外伤害等情况产生的经济赔偿(含罚款)均应由甲乙双方以合伙财产共同负担，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赔偿(含罚款)的，应由各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九、甲、乙双方合作租仓库期限为20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3月31日止。

十、公司股东之间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平等互利事业发展的原则，共同协商来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可诉讼当地法院，申请仲裁。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之处，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后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同意即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六

身份证号码□xx

乙方□xx

身份证号码□xx

就甲、乙双方合作经营砂石场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伙经营的项目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xx公司，并以公司名义在xx经营砂石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附属业务。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至合伙项目完成并完成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算之日或双方共同确认之日止。

三、公司的出资金额、方式、持股比例

1、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xx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xx元。

2、协议各方的出资，应于公司预核名通过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注入公司验资账户。

3、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不按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权。上述出资完成后，甲方持有公司xx%的股权，乙方持有公司xx%的股权。

四、公司的治理模式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xx方指派。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由xx方指派。

2、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公司治理机制按《发起人协议》执行。

3、xx元以下的支出由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任何一人决定并签认，xx元以上的支出须由xx和xx共同决定并签认，xx与xx就财务签认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的财务由双方共管，会计由xx方委派，出纳由xx方委派。

4、双方应根据本条约定内容，公司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协议与《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5、公司设立完成后xx方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沙石场开采和经营手续。

6、手续办理完毕，公司进行开采作业和加工销售。

7、公司在后续开采经营过程中，资金不足的，由股东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公司开采完成后经营所得，应先偿还股东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后，再行分配利润。

五、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利润分配：各方同意按照各方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

配。

2、债务承担：公司债务先以公司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时，按甲、乙方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承担。

六、特别约定

砂石的销售一律执行现款现货，任何人不得赊欠，双方协商同意除外。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xx

乙方□xx

签署日期□xx年xx月xx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七

供方单位：

需方单位：

合同期间：

粉煤灰买卖合同 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部 20**年1月1日
至20**年12月31日

粉煤灰买卖合同

甲方：

乙方：

在确保公司两台600兆瓦发电机组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进一步拓展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空间和渠道，使粉煤灰得到充分利用。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汽称：粉煤灰

二、灰质条件

(一、二级指按甲方化验的粉煤灰细度达到国家标准)、混灰(未经分选的`原灰)、粗灰(经分选的粗灰)。

如果乙方将粉煤灰销往建筑或其它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市场，应对其进行再加工以达到国家标准。粉煤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计量方法、计量器械

粉煤灰按实际重量计量，计量器械为电子汽车衡。

四、价格

元月1日至3月20日时段粉煤灰价格：一级灰价格每

吨为35元；二级灰每吨价格为25元；混灰每吨价格为15元；粗灰每吨价格为5元。

从3月21日至12月31日时段粉煤灰价格：一级灰价格每吨为57元；二级灰每吨价格为47元；混灰每吨价格为30元；粗灰每吨价格为12元。

五、数量

六、运输方式和费用

采用甲方自备粉煤灰罐车送灰和乙方来车自运相结合的运输方式。

甲方自备车根据实际情况在3月21日至12月31日时段内可能送细灰。混灰、粗灰及甲方不能送灰时乙方自运，其它时段乙方全部自运。甲方送灰享有优先权。

吨灰运输费用：运输距离在50公里范围之内的运费为30元/吨灰，运输距离在51-110公里范围之内的运费为35元/吨灰，运输距离在111-150公里范围之内的运费为45元/吨灰。

七、交货地点

公司储灰仓底部落灰口处

八、双方责任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共同遵照执行，确保公司发电机组正常稳定运行。
- 2、根据公司发电机组在正常条件下连续生产的特点，乙方应派员驻厂，负责车辆装灰，协调双方关系，及时组织外运。乙方应对驻厂代表、司机、跟车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指挥。
- 3、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及时通知乙方运灰数量(或车数)。用公司自备车运送的细灰(按甲方试验细度达到一级、二级)乙方应告知甲方到达地点，并随车前往办理交接手续。
- 4、送灰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在3小时之内办理完交接事宜。如交接超过规定时间，每超1小时承担甲方100元的经济损失。

5、甲方自备车辆因故障检修或停运，乙方来车自运，以保证公司发电机组正常生产。

6、乙方来车自运，应遵守以下条款：

(1)自运车辆应事先备案，有足够的车辆从事粉煤灰运输，以保证日购灰量顺利运出。

(2)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车辆应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装灰地点，在装灰现场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

度，给予10 01000元责任考核。

(4)乙方运输车辆应做到清洁卫生，防止运输道路污染。因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引发有关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或处罚，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担全部费用。

(5)乙方应保证在特殊气候条件下(如雨天、雾天、雪天等)不间断运灰，以保证发电机组正常生产。

7、甲方发电机组因设备事故停机，或正常安排发电机组检修无灰可供时，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

九、履约金、预付款、结算方式

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捌万元，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履约情况退还乙方。

2、乙方应向甲方预付一个月的灰款(8万元)后方可拉灰(预付灰款可用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禁止使用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预付灰款不足一万元时，乙方继续预付一个月灰款。当乙方没有预付款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拉灰，如连续停灰超过15天，甲方与乙方的买卖合同自行解除并视为乙方违约，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甲方在签定粉煤灰买卖合同时，其法人代表须亲自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委托代理人无权签字。

4、乙方每月凭甲方销货单中的货主联同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对数量、办理结算，双方核对无误后给乙方开具发票。

十、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20**年1月1日至20**年12月31日。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一方欲中途解除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终止合同。

2、甲方根据日产灰量和库存灰量按合同比例及时通知乙方拉灰，乙方不能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运灰，或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将灰运出，造成甲方灰仓高料位，影响机组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组织车辆将灰运往甲方事故灰场，并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2000元，同时乙方按责任小承担运至事故灰场的灰款及运费。

3、运至甲方事故灰场的粉煤灰，甲乙双方均无权处置，乙方承担的灰款(灰款=价格×吨数)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运费直接上交财务处。

4、造成#4灰罐高高料位，#5、#6分选灰罐停运的，对倒数3家购灰单位进行扣罚：倒数第一的扣罚1000元；第二的扣罚500元；第三的扣罚300元。

5、甲方发电机组因设备故障，或设备检修无灰可供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

- 1、公司自备粉煤灰罐车装灰优先，随到随装。
- 2、所有拉灰车辆必须按规定到洗车房冲洗车辆，每次收取冲车费10元，全年收费。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托代理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年*月*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籍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籍贯： 现住址：
身份证号：

第一条： 合伙宗旨

促进当地饮食服务业的发展，同时增加合伙各方收入，促进各方事业发展。

第二条： 合伙字号、合伙字号使用限制和合伙期限

双方确定合伙饭店名称为： ，该合伙名称归乙方所有，在合伙终止后，乙方有权继续使用，甲方在合伙终止后无权使用该名称。

合伙期限为年，自起至止。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新疆风味菜肴，餐饮服务。

第四条： 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对出资质量的保证和互负的告知义务

- 1、甲方负责转让的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15天内，投入50000元现金给店的原主。
- 2、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经营手续，所需费用由双方同等承担。办妥手续的期限是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30天内。
- 3、乙方负责从新疆招聘技术人员并主要负责技术方面事务，技术人员到位的期限是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30天内，或者是办妥经营手续后的15天内。

4、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30天内，先期投入10000元现金对甲所投入的房屋的前厅和后厨进行装修，并负责购置桌椅等餐饮设备，具体是：

5、甲方承诺在饭店开始正常营业后的连续4个月内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以补偿乙方先期投入的装修和购买设备的费用及风险，甲方在此期间内既不负担任何费用(原料、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饭店正常运转的费用等)也不取得饭店的收入。在此4个月时间内的经营风险，双方按同等比例承担。如果饭店在此4个月内经营不善，不能继续经营下去，对于乙方先期投入的装修费用和购买的设备，甲乙双方合意这样处理：

6、自第5条中所约定4个月的经营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合伙终止，经营饭店的原料、水电费、工作人员工资及饭店正常运转产生的卫生、税务等所有经营产生的费用均由甲乙双方同等比例承担。

7、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互负如实告知对方情况的义务。甲方对本地区外来因素有可能影响经营的情况负有如实告知乙方的义务，以避免造成乙方的损失。乙方对事关合伙发展的有可能影响经营的情况负有告知甲方的义务，以避免造成甲方的损失。

8、双方在履行上述1-7条约定时，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9、自第5条中所约定4个月的经营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合伙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在本合同中第五条规定。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双方合意同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家庭或个人财产同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及出资的转让

1、入伙，双方约定在合伙期间内，不接受他人入伙。但确因业务需要的，双方另行协议。

2、退伙，(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2)退伙需提前1个月告知对方，并经双方同意；(3)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在合伙期限内不允许转让出资及经营权。

第七条：合伙事务处理方式及负责人

所有合伙事务均由双方共同协商和讨论决定，不设合伙负责人。如有设的必要再另行协议。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了利益应归合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如果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1)合伙期届满；(2)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伙关系；(3)合伙事业的目的未完成；(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撤销。

第十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应全面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伙期间如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讨论补充或者修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双方各执2份，送工商部门及相关部门留存1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九

为了发展市场经济、发挥各自的能力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股东本着“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过多次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经多方共同投资位于北京朝阳区草场地256号和256-1号院，建筑面积为8442.39平方米，特此设立北京恒兴源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办公寓出租,等其他使用。

一、股东构成：

二、合伙经营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_年整。

三、其它：

1、在合同未到期时，各股东如有撤股者，要经多方开会同意方可。

2、在合同到期或遇中途拆除、外迁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公司经营终止时，以公司实际净资产总值作为计算标准，各股东按所占股份结算进行分配。

3、本合同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

4、此公司关于此项目(北京朝阳区草场地256号和256-1号)所有的债权债务由各股东按股份比例所承担。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a.b.c.d.e.f方各执一份，共六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方： b方：

电话： 电话：

c方： d方：

电话： 电话：

e方： f方：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煤矿股份合作协议篇十

1) 总则

2) 注册资本

3) 批准及注册

4) 资本转让

5) 董事会

6) 总经理、副总经理

7) 场地使用费

8) 技术合作

9) 采购及销售

10) 利润

11) 财务会计

12) 外汇收支

13) 税务

14) 职工录用和奖励

15) 工资标准和奖励

16) 合营期限

17) 其他事项

18) 仲裁

19) 合同文本

20)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____、____和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以及《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他资料制品，供出口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 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地址：_____

3.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他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 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潢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套符合_____国_____标准的___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_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_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___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___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_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_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 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二章 注册资本

6.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 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___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_%。

8.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_____美元，其中：

(1) 机器设备，价值约_____美元；

(2) 厂房，价值约_____美元；

(3) 现金，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_____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批准及注册

9. 本合同应由___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 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别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资本转让

11. 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他。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 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 注册资本转让时，应___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五章 董事会

14. 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___人，其中甲方____人，乙方___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___分之___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承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 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____%

副董事长各____%

董事各_____%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 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 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 场地使用费

21. 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最初_____年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 技术合作

23. 合营企业与_____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 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_____支付技术转让费_____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 采购及销售

25. 合营企业与乙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 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从国外进口。

27.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在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利润

28. 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_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_%;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_____%。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 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

30. 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务制度。

31. 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

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 合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他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____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 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 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 外汇收支

37.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 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 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 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 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 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 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 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 其他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 税务

40. 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41. 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 职工录用和辞退

42. 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 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补偿。

44. 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章 工资标准和奖励

45. 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_____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

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相应调整。

46. _____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_____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_____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_____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 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六章 合营期限

48. 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而不能继续营业；

(2)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 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

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51. 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____方：

- (1) 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 (2) 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 (3) 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 (4) 负责合营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 (5) 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 (6) 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产等安排。
- (7) 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____方：

- (1) 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 and 文件及原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 (2) 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3) 负责按照生产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4) 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在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的技术资料。

(5)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_____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6) 负责_____方人员到_____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 仲裁

52.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 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九章 合同文本

55. 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章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 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58. 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

中外农副产品合作经营合同

经营合同（2） | 返回目录

- 1) 总则
- 2) 合作各方
- 3)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 4)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 5)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 6) 合作各方的责任
- 7) 董事会的组成
- 8) 经营管理机构
- 9) 筹备和建设

- 10) 劳动管理、工会
- 11) 生产与销售
- 12) 财务、会计、审计
- 13) 税收、利润和亏损
- 14)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 15) 合同的修改
- 16) 保险
- 17) 商标
- 18) 适用法律
- 19) 争议的解决
- 20) 其他
- 21) 附件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这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章合作各方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洋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他水产品。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方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担负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中国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 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_____港或_____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乙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其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其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策任期年限。正副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全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责部门制定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

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他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他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他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各项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

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企业在每年度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企业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后，根据年度出口计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

价格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家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他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款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时，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报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

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同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单。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十七章 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的其他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其他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诉讼，对构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

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第二十一章附件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_____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3. _____方必须提供设备需配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4. _____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6. 安装和试车争取在一个月內完成；
7. 设备发运时，_____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 _____方派遣到_____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_____的食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_____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人民币_____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 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报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 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 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 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_____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银行_____分行。

公司经营用租房合同范本

经营合同（3） | 返回目录

公司经营用租房合同范本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为在开发区设立_____公司而租用甲方房屋，并就此租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供给乙方经营用房_____平方米，用于该公司经营之用，该房屋坐落于_____。

二、该房屋租金经双方商定为每月_____元。该房屋总租金为_____元。

三、租金于_____交付，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的_____计罚。若_____天内仍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实际迟付天数依上述计罚比例向乙方收取罚金。

四、乙方同意预交_____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____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共同认可并经公证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5)

经营合同(4) | 返回目录

工业类合同参考格式(样本五)

- 1) 总则
- 2) 合营各方
- 3)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 4)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 5)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6) 合营各方的责任
- 7) 技术提供
- 8) 产品的销售
- 9) 董事会
- 10) 经营管理机构
- 11) 设备材料购买
- 12) 筹备和建设
- 13) 劳动管理
- 14) 税务、财务、审计
- 15) 合营期限
- 16)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 17) 保险
- 18)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 19) 违约责任
- 20) 场地使用费
- 21) 不可抗力
- 22) 适用法律
- 23) 争议的解决
- 24) 文

第一章总则

、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电话：，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中国

（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省××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电话：法定代表：

姓名：职务：国籍：中国

，在登记注册，（以下简称丙方）英文：

其法定地址： ， 英文：

法定代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合资经营。（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外文名称为：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及规模

第六条合营各方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销售和公文箱、尼龙箱及五金配件、制革、鞋。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只公文箱。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由双方商定，并报审批机构批准，生产规模可增加，产品品种将发展到人造皮及天然皮公文箱、皮革、皮革制品及配件等。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共美元。

第十条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共为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美元，占%

乙方：美元，占%

丙方：美元，占%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均以现金美元作为出资。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丙方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到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一次缴付。

第十三条合营各方中任何一方如向其它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其它合营各方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能减少出资额，但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当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其它合营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方责任：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负责合营公司所需设备的订购进口报送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借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它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方责任：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原材料等事宜；并负责将所订购的货物运到中国港口；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以使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产品，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技术提供

第十五条 ×方为合营公司提供公文籍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目的要求的，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方应按照×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积极配合，组织雇员认真学习。

×方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协助先进设备选型和购买，提供先进的技术。

第十六条 合营各方密切配合应在合营公司开工六个月培训期后，使合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标准，依照销售合同规定执行。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合格产品占年总产量的%。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生产的合格产品由×方负责销售国外市场，合营公司参与销售价格应参照国际市场价格由董事会制订。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一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产品销售及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其中，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批准后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由董事会商定，然后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派×名，乙方委派×名，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方委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合营公司的解散终止；

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营公司和其它经济组织合并。

对重大问题应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协调，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不属于重大权力问题，可采用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并主持，经任意两名董事提议，董事长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会议一般应在××市，必要时也可在中国的其它城市或国外的适当地点召开。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记录签署后应以中、英文各一份送各方存档。

第二十八条经各方同意后，由董事会聘请公证会计师一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公证会计师有权审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会计档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特邀代表列席董事会。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首任总理由×方推荐，副总经理一人，由×方推荐，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三十一条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

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或处分。

第十一章设备材料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等，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方在国外市场购买原材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设备时，应邀请×方派人参加，价格应经合营公司同意。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建和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小组，负责生产厂房的调整，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筹备组由×人组成，费用在准备费中列支，筹建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人，筹建组长副组长由董事会任命，组长和副组长对生产准备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督，准备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验收。验收完毕，筹建组即告撤销。

第三十六条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小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小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各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小组根据×方提供的工艺生产要求，确定引进和在中国境内购置和加工的设备清单，价格共同商定，择优购置，并专门签定设备购置合同，按合同验收设备，如不符合要求将按章索赔。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具体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市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中外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合营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制定会计制度，并付诸实行。

（但不得低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记载；月终、年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亏计算表，生产

成本核算表) 分别用中文和英文编写, 在次月十日前向中外各方报告。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 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方认为需要聘请其它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的财务进行审查, ×方应予同意, 其所需一切费用由×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平时以人民币和美元分别记帐, 年终以人民币进行会计决算。

第四十八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 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合格产品出口, 按规定可申请减、免工商统一税, 所得税免征手续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合营各方分得的利润用于公司再投资部分, 期限不少于五年的, 经申请税务机关批准, 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 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 应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所得的利润总额,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 扣除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余下的净利润按投资比例每年分配一次, 各项基金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二条×方分得的利润汇往国外时,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和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发生亏损时,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结转下年度。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缺少资金时，可按“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规定办法”向中国银行或中国的其它金融机构贷款，也可向国外机构贷款，筹措资金时，应考虑利率、期限等条件。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五十五条合营期限为××年，自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合同期满后，如甲、乙、丙方愿意继续合营，可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它的委托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五十七条出现下列各项情况时，合同也可提前终止：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总额达到注册资本的%或不能恢复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外来影响，合营公司经营发生困难而无法继续时。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使企业无法经营时。

发生上述情况，合营各方应作努力，排除障碍，避免终止合同。

第五十八条提前终止本合同，须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提出结业申请证书，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贸部或其授权机构审批。

第五十九条终止合同时，由董事会提出财产清理的方案，报请当地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审核并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公证会计师办理清算事宜。清算后的财产，按投资后的比例折分。×方分得的资金可按“合资法”规定汇往。

第六十条合同终止，清理工作结束，必须向注册登记机关办

理注销手续，交回营业执照，停止一切营业活动。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六十三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六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法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六十五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其它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公司合同，如各方面同意继续合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合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五章规定按期提交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违约金给合营公司其它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的出资额的百分之

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合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六十七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营公司几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行的银行保书。

第二十章场地使用费

第六十九条合营公司使用的场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第七十条合营公司租用场地××平方米，租用费为每年××元（人民币）/平方米，租用费缴纳方法，期限要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合营公司租用×方厂房、仓库暂定为××平方米，租用费定为每年××元（人民币）/平方米，按使用面积计取，水、电、汽设施租用费每年共计××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费用列入产品成本。

第二十一章不可抗力

第七十一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用电报通知合营公司其它各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的出具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章适用法律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章文

第七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第二十五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七十六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组建工程协议、销售协议等（略），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甲、乙、丙各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丙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丙方授权的代表在中国签。